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3日

注: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5年第2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2、本基金自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 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并自2025年6月20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开放期内的具体安排。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M < 500万	0.9%
500万≤M < 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1年	0.5%
1年≤N < 2年	0.3%
N≥2年	0

注:N为自然日。

对于开放期申购并在该开放期赎回的基金份额,由于开放期可能涵盖节假日或者周末,因此该份额的持有时间可能出现小于7日或者大于7日但是小于30日的情况,对应的赎回费率将按照上述安排收取。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 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万	0.80%
		1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0天	0.75%
		30天≤N < 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万	1.80%
		100万≤M < 500万	1.20%
		500万≤M < 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65天	0.50%
		1年≤N < 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 < 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天:1.50%; 7天≤N < 30天:0.75%; 30天≤N < 365天:0.50% N≥1年:0%;
	100万≤M < 500万	0.60%	
	500万≤M < 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天:1.50%; 7天≤N < 365天:0.50%; 1年≤N < 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 < 100万	0.80%	0
	1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33,019,992.84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50.15%,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28,289,58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2.97%。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3年内,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2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的;

(3)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6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5年5月28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0日暂停申购赎回。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09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代码603019)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6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六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6月16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6月17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规模变动较大,本基金标的指数权重股停牌,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误差及跟踪偏离度扩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6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 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代码:15938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6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代码:159387。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8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6月9日,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5.3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中材料”)

●担保金额:公司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日中材料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过程中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日中材料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电工合金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电工合金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日中材料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授权以控股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包括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									
电工合金	日中材料	85%	97.07%	0	5,000	13.23%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孙)公司									
日中材料	电工合金	日中材料为电工合金控股子公司	62.78%	0	15,000	26.70%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0748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成立时间:1990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1

经营范围: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99.43	46,061.44
负债总额	32,262.94	28,915.91
净资产	15,936.49	17,145.5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75.02	13,731.48
净利润	3,768.61	1,209.05

2、公司名称: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9490746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成立时间:2012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3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材料、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及其各类片件、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贵金属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8.81	16,634.85
负债总额	16,182.96	16,146.71
净资产	435.85	487.9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28.61	11,962.38
净利润	10.64	52.08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中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但相关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孙)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5,000万元及本次电工合金对日中材料5,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25/6/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持有37.25%股份的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出售公司积型材业务赛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6月9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5月30日及6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